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 D〔2025〕8 号

关于滕州市 2025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滕州市 2025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(滕政土呈字〔2025〕4 号)	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	
	合计	其中耕地				
	集体	2.0644	0.974	0.0231		2.0875
	国有					
	总计	2.0644	0.974	0.0231		2.0875
土地所属	滕州市北辛街道王任居、小岗居，东沙河街道东史村。					
批复意见	<p>同意将滕州市上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同时征收上列集体建设用地，总计土地 2.0875 公顷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</p> <p>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3 日</p>					
主送	枣庄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税务局，滕州市人民政府。					